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。本次发行总量的100%。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,不转让老股。 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 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经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5]90号)。 《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(2025年3月17日)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 2025年3月19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购方式进行申购。 定网站(巨潮资讯网,网址 www.cninfo.com.cn;中证网,网址 www.cs.com.cn;中国证券网,网址www.cnstock.com;证券时报 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》(2023年),公司所属行业为"C34通用设 网,网址www.stcn.com;证券日报网,网址www.zqrb.cn;经济参 考网,网址www.jjckb.cn;中国金融新闻网,网址www. financialnews.com.cn; 中国日报网, 网址 cn.chinadaily.com.cn), 并置备于发行人、深交所、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(主承销商)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的住所, 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7.44倍(截至 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供公众查阅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、申购、缴款、弃购股份 处理等方面:

1、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,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 日),网上申购时间为9:15-11:30、13:00-15:00。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 投资者发行(以下简称"网上发行"),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。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或 本次发行数量2,000.00万股,其中,网上发行2,000.00万股,占

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 自行承担。 备制造业"。截至2025年3月12日(T-3日),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价格 20.87 元/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 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.22倍,低于中证指数有 2025年3月12日,T-3日)。

缴付申购资金。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(T 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

4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

5、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浙江华业塑料机 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缴款义务,网上投资者缴款时,应遵守投资 2、本次发行价格为20.87元/股,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 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。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,由投资者

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,网 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.44倍。本次发行 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

6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存托 3、投资者在2025年3月17日(T日)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 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 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> 7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承诺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 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。

本次发行股票概况

发行股票类型	人民币普通股(A股)
发行股数	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,000.00万股,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.00%,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,不安排老股转让。
每股面值	人民币1.00元
发行方式	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,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,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。
发行价格	20.87元/股
发行对象	2025年3月17日(T日)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、且在2025年3月13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,并且符合(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)(深证上[2018]279号)的规定。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。其中,自然人需根据(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(2020年修订))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
承销方式	余额包销
发行日期	T日(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3月17日)
缴款日期	T+2日(2025年3月19日)
发行人联系地址	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
发行人联系电话	0580-8052292
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
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电话	021-23187205、021-23187952

发行人: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过,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排。 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5]90号)。

投资者定价发行(以下简称"网上发行"),不进行网下询价和 行网上路演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首 配售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,000.00万股,其中,网上发行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 2,000.00万股,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%。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 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 新股,不安排老股转让。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 14:00-17:00;

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、发展前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,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 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,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 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 銷商)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3月14日(T-1日)举 指定网站(巨潮资讯网,网址www.cninfo.com.cn;中证网,网址

一、网上路演网址:全景路演(网址:https://rs.p5w.net)

三、参加人员: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(主承销 阅。

商)相关人员。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

www.cs.com.cn;中国证券网,网址www.cnstock.com;证券时报

网,网址www.stcn.com;证券日报网,网址www.zqrb.cn;经济参 二、网上路演时间: 2025年3月14日(T-1日,周五) 考网,网址 www.jjckb.cn;中国金融新闻网,网址 www. financialnews.com.cn;中国日报网,网址cn.chinadaily.com.cn)查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发行人: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

4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 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。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,发 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视其为违约,将于2025年3月 20日(T+4日)在《胜科纳米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 结果公告》")中予以披露,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对未在2025年3月18日(T+2日)16:00前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的配售对象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:

新股认购数量 = 发行价

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,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,网下和网 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,将中止发行。

5、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 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,2025年3月20日(T+4日),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 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,应退认购款金额=配售对象 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-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。

6、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 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。

(五)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 配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 算。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五、网上发行

(一)申购时间

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(T日)9:30-11: 30、13:00-15:00。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 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。如遇重大突发事 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,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。

(二)申购价格

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.08元/股。网上申购投资者须

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。

(三)申购简称和代码

申购简称为"胜科申购";申购代码为"787757"。 (四)网上发行对象

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 然人、法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法人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

等(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 禁止者除外)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证券自营账 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。 2025年3月14日(T日)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

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3月12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 T-2日)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日均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。

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

(五)网上发行方式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回拨机制启动 前,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5.6000万股。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在指定时间内(2025年3月14日(T日)9:30-11:30, 13:00-15:00)将685.6000万股"胜科纳米"股票输入在上

(六)网上申购规则

1、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 进行申购。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、网下询价、申购、配售的 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。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 网上申购,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。

2、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。参与网上 申购的投资者(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 户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))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。持有市值10,000元 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每5,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 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 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 之一,即6,500股。

3、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,只能使用一个 证券账户。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 申购的,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 申购的,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,其余申购均 为无效申购。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,多个证券账户的 市值合并计算。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 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"账户持有人名称"、"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号码"均相同。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5年3月 12日(T-2日)日终为准。

4、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 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
5、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中,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 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。

6、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、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3月14日(T日)申购无需 缴纳申购款,2025年3月18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 认购款。

(七)网上申购程序

1、市值计算

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3月12日(T-2日)前20个交易日(含T-2日)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。 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2、申购程序

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 立证券账户,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。

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,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(2025 年3月14日(T日)9:30-11:30、13:00-15:00)通过上交所 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。一经申报,不得撤单。

(八)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

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:

1、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 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

数量(回拨后),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,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

码,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; 2、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(回 拨后),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 连续配号,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,每一 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。

中签率=(最终网上发行数量/网上有效申购总量)×

100%。 (九)配号与抽签

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,则采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。

1、申购配号确认

2025年3月14日(T日),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 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,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,对所有 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,配号不间断,直到最后一笔 申购,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2025年3月17日(T+1日),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。 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。

2025年3月17日(T+1日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在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公布网上发行 中签率。

3、摇号抽签、公布中签结果

2025年3月17日(T+1日)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,由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主持摇号抽签,确认摇号中签结果, 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。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2025年3月18日(T+2日)将在《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中公布中签结果。

4、确定认购股数

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,确定认购股数,每一中签号码只

能认购500股。 (十)中签投资者缴款

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,应依据2025年3月18日 (T+2日)公告的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履 行缴款义务,网上投资者缴款时,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相关规定。2025年3月18日(T+2日)日终,中签的投资者应 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 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 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 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(十一)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

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 况,结算参与人(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)应当认真核验,并 在2025年3月19日(T+3日)15: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申报,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(主承销 商)。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,最小单位为1 股。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

(十二)发行地点

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。

六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。网下

销。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,将中止发行。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3月20日(T+4日) 刊登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七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采取 中止发行措施:

(1)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 (2)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下

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 (3)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

(4)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 (5)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一

条,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 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 销商)暂停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 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

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,经向上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

八、余股包销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 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。网下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 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%(含 70%),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, 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负责包销。

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,2025年3月20日(T+4日),保荐 人(主承销商)将余股包销资金、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 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,发行人 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,将包销股份登记 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证券账户。

九、发行费用

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 用。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等费用。

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,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, 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。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。

十、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1、发行人:胜科纳米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李晓旻 联系地址: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 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栋507室

联系人:周秋月

电话:0512-62800006

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江禹 联系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、28层

联系人:股票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:0755-81902097、010-56839453

发行人: 胜科纳米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3日